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多氟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 号文），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277,10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6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149,999,99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18,634.26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41,381,358.54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98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7,735.26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255.39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479.8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303.0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05.9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7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中金公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 焦作分行民主 | 1709022029200148637 | 150,000,000.00 | 2,059,933.84 | 活期 |

| | | | | |
|----------------------------|----------------------|------------------|---------------|----|
| 路支行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站支行 | 41050164620800000971 | 150,000,000.00 | 1,526,952.35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营业部 | 8111101011601291869 | 843,099,992.84 | 716,345.12 | 活期 |
| 浦发银行郑州 商鼎路支行 | 76180078801000001373 | 0.00 | 62,756,022.42 | 活期 |
| 合计 | | 1,143,099,992.84 | 67,059,253.73 | |

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中 26,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1,143,099,992.84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8,634.30 元及验资户结息 166,702.0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3,030,521.6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255.3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973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 万元归还至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14,138.14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948.64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7,735.26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26,000.00 | 26,000.00 | 10,294.26 | 14,806.29 | 56.95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 否 | 35,000.00 | 34,138.14 | 11,107.61 | 11,196.82 | 32.80 | 2024 年 4 月 30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5,546.77 | 7,732.15 | 38.66 | 2024 年 4 月 30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4,000.00 | 34,000.00 | | 34,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15,000.00 | 114,138.14 | 26,948.64 | 67,735.2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设备支出,由于受 2022 年云南昆明天气原因,导致项目设备安装进度延迟,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较低,公司从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合理安排设备、工程等款项支付工作,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预计该项目 2023 年 3 月底基本完成设备安装,2023 年上半年调试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55.39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255.3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 万元归还至 2021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705.93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705.9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焱辉

左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